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0-00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根据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省城投集团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260亿元的担保额度,并拟与省城投集团建立互保关系。

2.截至目前,省城投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约为355.18亿元,公司为省城投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22亿元。

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4、公司2020年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省城投集团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省城投集团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260亿元的担保额度,并拟与省城投集团建立互保关系,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在上述新增担保额度和省城投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金额范围内,公司可循环办理担保事宜;

(2)在公司实际为省城投集团提供担保时,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省城投集团实际向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的50%;

(3)具体每一笔担保的金额、期限、责任及生效条件等由相应的担保合同约定;

(4)在上述互保额度内发生的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的担保,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决策。

上述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省城投集团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卫飚

成立日期:2005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414,211.4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72697063 8

公司类型: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给排水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燃气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服务性项目(学校、医院等)的投资及建设;全省中小城市建设;城市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城市交通(轻轨、地铁等)投资建设;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保险、银行业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省城投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2,895,253,066.65	295,650,151,761.12
资产净额	68,101,460,388.12	69,225,714,100.52
营业收入	25,822,823,357.68	40,204,588,272.57
净利润	-955,500,015.07	2,610,360,721.63

截至目前,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41.90%的股权,省城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本次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省城投集团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徐玲女士均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行使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2020年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向省城投集团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是结合公司与省城投集团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筹资效率,可解决公司资金需求。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2020年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省城投集团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有利于双方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公司与省城投集团产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1、截至目前,省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对公司的借款余额约为144.96亿元。

2、截至目前,省城投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约为355.18亿元,公司为省城投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22亿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215.65亿元(包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包含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和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1.6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约为177.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3.4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0-00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东莞云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保利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保利湾区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东莞云投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东莞云投”)90%的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东莞云投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2019年10月,公司与广州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广州金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拟就包含东莞云投在内的公司下属公司部分股权及债权转让事宜同广州金地开展合作,广州金地已向公司支付共计人民币22亿元作为上述交易的诚意金,其中,东莞云投持有的华阳花园项目所对应的交易诚意金为25亿元。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东莞云投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XYZH/2019KMA20201号《审计报告》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121465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确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2019年9月30日。截至基准日,东莞云投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55,932,735.09元,净资产值为75,738,320.38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东莞云投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118,636.22万元,净资产值为10,616.78万元。东莞云投经评估的净资产值较账面值增加3,042.95万元,增值率为40.18%,增值原因主要是流动资产评估增值。评估结果尚需报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下称“国资监管机构”)备案,最终评估结果以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结果为准。

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经协商,公司拟向广州金地关联公司保利湾区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东莞云投90%的股权,保利湾区公司获取上述股权及在华阳花园项目90%权益的交易价款暂定为人民币941,282,705.97元,最终以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如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股权转让评估值低于或等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的,按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值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东莞云投10%的股权,东莞云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保利湾区公司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保利集团”)的下属公司。2019年7月2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保利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保利集团拟参与公司控股股东省城投集团层面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战略合作协议中对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合作方式、持股比例等事项尚未明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了解,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合作方式、持股比例、时间安排等事项尚未明确,该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无法判断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实际进度以及由此给公司带来的实质影响。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东莞云投置业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保利湾区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东莞云投90%的股权,保利湾区公司获取上述股权及华阳花园项目90%权益的交易价款暂定为人民币941,282,705.97元,最终以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如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股权转让评估值低于或等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的,按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值相应调整。股权转让价及交易价款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东莞云投10%股权,东莞云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0-001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交易价款

(1)公司、保利湾区公司双方同意,保利湾区公司获得东莞云投90%股权及本项目90%权益的暂定交易价款为人民币941,282,705.97元,最终以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2)如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股权转让评估值低于或等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的,按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值相应调整股权转让价及交易价款。

4、交易价款支付

(1)第一笔交易价款:本协议生效后,保利湾区公司关联公司广州金地按《合作框架协议》支付本项目的合作诚意金人民币25,000万元由转为本协议的第一笔交易价款;

(2)第二笔交易价款:东莞云投股权质押担保的债权,由公司、保利湾区公司双方共同出资结清,其中保利湾区公司出资人民币67000万元,债权余额剩余的款项由公司出资;

(3)第三笔交易价款:公司、保利湾区公司双方完成东莞云投股权变更及公司交割后3个月,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5、过渡期损益: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东莞云投产生的损益(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由一方享有和承担的损益外),由公司、保利湾区公司双方按照股权转让后的股权比例(即公司10%,保利湾区公司90%)享有及承担。

6、本协议双方若任何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应以对方已支出的款项为基数,按照双方商定的比例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7、本协议经公司、保利湾区公司双方和东莞云投盖章,且本次协议转让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评估备案表及准予协议转让的经济行为批复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增强公司现金回流,收回前期投入资金;东莞云投经评估的净资产值较账面值增加3,042.9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莞云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2019年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0-00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9年12月31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莫晓丹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20年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的议案》。

2、《关于公司转让东莞云投置业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转让东莞云投置业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0-00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昆明市民航路869号融城金阶广场A座2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17日

至2020年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临2020-001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02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的公告》、临2020-00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9	云南城投	2020/1/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0年1月13日16:00)。

2.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传真的时间为准。

3.登记时间:2020年1月13日9:30—11:30　14:30—16:00

4.登记地点:昆明市民航路869号融城金阶广场A座27楼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卢育红　土倩

邮政编码:650200

联系电话:0871-67199767

传　　真:0871-67199767

2.会议时间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0-00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9年12月31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徐玲女士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0-002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转让东莞云投置业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9-00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东莞云投置业有限公司90%股权的公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9-00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涉及的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涉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对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会议决定将《关于公司2020年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通知,获悉安泰化学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安泰化学	是	8,020,000	10.53%	4.77%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19年12月30日	至解除质押之日止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8,020,000	10.53%	4.77%	-	-	-	-	-	-

备注: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泰化学	76,186,538	45.35%	40,882,900	48,902,900	64.19%	29.11%	48,902,900	100.00%	27,283,638	100.00%
邹樺夫	4,262,352	2.54%	3,061,300	3,061,300	71.82%	1.82%	3,061,300	100.00%	1,201,052	100.00%
邹珍美	5,496,581	3.27%	3,589,700	3,589,700	65.31%	2.14%	3,589,700	100.00%	1,906,881	100.00%
邹珍祥	1,097,701	0.65%	0	0	0.00%	0.00%	0	-	1,097,701	100.00%
陈明星	204,904	0.12%	0	0	0.00%	0.00%	0	-	204,904	100.00%
邹珍凡	700,245	0.42%	0	0	0.00%	0.00%	0	-	700,245	100.00%
邹珍贵	686,662	0.41%	0	0	0.00%	0.00%	0	-	686,662	100.00%
合计	88,634,983	52.76%	47,533,900	55,553,900	62.68%	33.07%	55,553,900	100.00%	33,081,083	100.00%

备注: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3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90%,占公司总股本的2.58%,对应融资余额为2085.4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3,553,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9.14%,占公司总股本的25.92%,对应融资余额为16,748.66万元(本金额含未偿还本金及预估利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安泰化学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或保证金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安泰化学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公告编号:2019-65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正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及被动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正刚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7,553,9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52),截至2019年9月30日,林正刚先生累计被动减持股份8,763,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4%。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林正刚先生的《关于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届满告知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已届满,林正刚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6,245,622股,占公司总股本1.8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林正刚	集中竞价交易	2019.7.1-2019.9.27	5.45	8,763,322	1
		2019.10.8-2019.11.22	5.07	7,482,300	0.85
	合计	-	-	16,245,622	1.85

注:2019年8月14日,林正刚所持公司部分股份29,163,775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向济南市市中区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6,000,000股司法冻结,用于被动减持,计入上述被动减持股数。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林正刚	合计持有股份	107,811,485	12.28	91,565,863	10.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811,485	12.28	91,565,863	10.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林正刚先生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正刚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正刚先生的减持计划已经届满。

4、林正刚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林正刚先生《关于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3日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冯婷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提前3日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少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1票。监事朱海雅女士表示:对相关情况不了解,审慎起见投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因公司董事会进行调整,根据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友好沟通与协商,公司终止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2019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与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多年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得基本情况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主要营业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就关于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